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77号

罪犯王坤刚，男，1978年8月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原户籍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4日作出（2010）揭榕法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坤刚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0）揭中法刑一终字第34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月11日交付广东省梅州监狱执行，2013年6月23日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。2013年5月21日，经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5年10月12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6年12月19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8年12月17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1年11月30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自2010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坤刚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 2021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；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9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王坤刚系因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且系数罪并罚，综合考量犯罪性质及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王坤刚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一年六个月以上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王坤刚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